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李純嬌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瑪麗亞聖心修女會

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瑪利亞聖心修女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瑪利亞聖心修女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相對人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修正相對人捐助章程相關條文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亦有明文。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係指財團依捐助章程所設置之董事、監事之組織成員不健全，董監事人數過多或缺額，致影響財團目的事業之執行及會計事項之稽核而言；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係指關於財團內部之職員之選舉、財產之用途、資金之存放、支出等關於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有欠缺；所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者，係指增減董事、新設監事或精簡裁併財團內

01 部組織以節省費用之謂。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
02 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
03 記。而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之變更，
04 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與民
05 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
06 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
07 32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
08 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
09 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
10 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
11 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
12 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財團法人法第33條第
13 1、2項亦有明文。

14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擬修正
15 捐助章程第14條如附件所示，並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等
16 情，有相對人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13年9
17 月27日董事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簽到表、苗栗縣政府113
18 年10月17日府民宗字第1130225520號函、法人登記證書在卷
19 足憑。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有相對人之相關113年1
20 月18日董事會議紀錄、簽到表、董事名冊存卷可參，屬利害
21 關係人，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無不合。而聲
22 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第14條涉及相對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
23 屬之規定，核其修正內容係就該財團重要之管理方法為變
24 更，並與該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
25 財團法人法上開規定及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是聲
26 請人此部分變更捐助章程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趙千淳

06 附表：

07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 第十四條 本法人解散時，除清除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本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四條 本法人解散時，除清除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屬天主教財團法人自治團體。 |